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ST 中装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3
-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8月20日
- 4、复牌时间：2025年8月21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21日

一、“中装转2”停复牌具体情况

2025年8月19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装”变为“*ST中装”，证券代码仍为0028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于2025年8月20日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中装转2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中装转2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4日）起不再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